

清 远 市 民 政 局

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度全国社会工作者 职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市民政局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3〕19 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2023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31 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工作者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发展，不断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创新社会治理的需求，请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市民政局直属各单位广泛动员并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从业人员报名参加考试。现将报考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信息填报和缴费时间

报考人员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信息填报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9:00-4 月 18 日 17:00；网上缴费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9:00-4 月 19 日 17:00。

二、考试时间和科目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试题题型
6月10日	14:00-16:00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	客观题
6月11日	9:00-11:00	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中级）	客观题
	14:00-16:00	社会工作实务（初级）	客观题
	14:00-16:30	社会工作实务（中级）	主观题
	14:00-17:00	社会工作实务（高级）	主观题

三、积极宣传，广泛动员

精神障碍、禁毒、司法、社区治理、青少年等领域社会工作人才是清远市比较紧缺的，请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禁毒办、市教育局等单位加大力度动员禁毒员、网格员、教师等人员报名参加，也请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市民政局各直属单位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积极组织本单位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参加考试，并积极宣传介绍社会工作者的职业定义、职业特性以及其对于全面建设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从业人员报名考取职业水平证书。

四、准确掌握报名情况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市民政局直属各单位请随时关注本单位或本辖区报名工作进展，及时掌握报考人数，并做好需要参与我局举办的全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前辅导班的人员统计，以便我局做好考前辅导班的准备工作。请各单位于5月5日前将报考人员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报送市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邮箱处。

附件：2023年报考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人员情况汇总表

清远市民政局

2023年4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曾宝珠，3370389）